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5〕54号

关于2025年部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 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和清算2024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4〕21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号、苏农计〔2025〕15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6号、苏农计〔2025〕18号）《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5〕20号）《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5〕21号）《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安排的请

示》（海农〔2025〕24号）《关于印发〈2025年第二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的通知》（海农〔2025〕53号）等文件精神，对你们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并经专家论证进行完善，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各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辅助帐，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配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省以上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海安市2025年省以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文件下发后，中央资金录入“财政部江苏监管局预算监管系统”，省以上资金录入“南通‘阳光扶贫+’监管

系统”，同时上传附件。项目实施后，支出明细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支出附件。

附件: 2025 年部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
方案



附件

2025 年部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 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动物及水生生物疫病防控

实施项目名称：动物疫病防控

实施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海安市全市 10 个区镇

二、实施内容

（一）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海安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4〕195号）精神，在省公告规模以上养殖场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即省公告规模以上规模养殖场使用的疫苗由养殖场自主采购，财政按商品畜禽在补助周期内产地检疫出证数量和种（奶）畜禽存栏量进行定额补助，我市补助标准为高致病性禽流感：蛋鸡每羽 0.74 元，蛋水禽每羽 1.76 元，肉鸡（70 日龄以下）每羽 0.1 元，肉水禽（70 日龄以下）每羽 0.16 元，肉鸡（70 日龄以上）每羽 0.26 元，肉水禽（70 日龄以上）每羽 0.32 元，种鸡每羽 0.4 元，种水禽每羽 0.6 元。蛋鸡代育雏场、鹌鹑、鸽子养殖场参照肉鸡标准补助；口蹄疫：猪（含能繁母猪及种公猪）每头 2.68 元、牛每头 4.83 元、羊每只 2 元；小反刍兽疫：羊每只 0.48 元。

（二）强制免疫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劳务补助经费

主要是针对猪存栏 200 头、羊存栏 100 只和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下，家禽存栏 500 羽以下的小规模及散养农户强制免疫病种开展免疫注射的劳务补助。在劳务补助总额不突破 400 万元的基础上，按各区镇自然村组数和 2022 年 2 月份畜牧业普查统计的应由政府承担免疫注射劳务费的猪、牛、羊养殖户数（下年度补助户数减少的相应减少，增加的不再增加）给予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定额补助，补助标准：每个自然村组补助 150 元、生猪每户补

助 40 元、牛羊每户补助 20 元；在此基础上按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际免疫注射数，按猪羊每头 1 元，牛每头 5 元，家禽每羽 0.2 元测算。强制免疫疫苗冷藏、保管、发放、运输、免疫效果监测、免疫效果评估、免疫相关物资采购等相关经费，按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注射劳务费的 10%进行测算。

（三）对因防疫反应死亡的牲畜补助经费

对因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反应导致死亡的牲畜，按照牲畜市场价格的 70%进行补助，具体为猪 10 元/公斤尸重、羊 20 元/公斤尸重。

（四）对因异常情况扑杀牲畜的补助经费

对因异常情况扑杀的牲畜，按照牲畜市场价格的 70%进行补助，按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标准为参照。

（五）消杀经费

采购消毒药品，用于全年组织四轮“三灭四消”行动。

（六）实验室监测经费

组织开展四批次免疫抗体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七）规范处置医废

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要求，规范处置免疫废弃物和兽医实验室医疗废弃物。

（八）鼓励建设省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组织海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建设省级无非洲猪瘟小区，并通过省级验收。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847.774 万元，其

中：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9.1 万元；生猪调出大县资金 195.134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93.54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

(二) 经费使用。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注射经费和因防疫反应导致死亡牲畜的补助、山羊扑杀补助等。其中“先打后补”582.5342万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注射经费182.8万元、因防疫反应死亡牲畜补助1.455万元；牲畜扑杀补助2.9848万元、消毒经费40万元、兽医实验室监测经费20万元、规范处置强免疫苗废弃物及兽医实验室医疗废弃物8万元、鼓励无疫小区建设10万元。合计847.774万元。

(三)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防疫注射经费	182.8	12.8	150	20
“先打后补”经费	582.5342	46.3	42.1942	94.04
防疫反应死亡补助	1.455			1.455
牲畜扑杀补助	2.9848		2.9398	0.045
消毒经费	40			40
实验室监测经费	20			20
规范处置免疫废弃物及兽医实验室医疗废弃物	8			8
鼓励无疫小区建设	10			10
合 计	847.774	59.1	195.134	593.54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时间自2024年1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根据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计划，从2025年1月起组织各区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基础免疫工作，并及时处置因防疫反应导致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拨付免疫注射经费和防疫反应死亡补助。

（二）按照海农〔2024〕195号精神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组织全市省公告规模以上养殖场参加“先打后补”工作，拨付相应补助资金。

（三）牲畜扑杀补助：对养殖过程中有疑似异常情况的牲畜进行扑杀，拨付相应补助资金。

（四）消杀经费：按省市工作要求，采购并拨付消毒药品到各区镇，于5月、7月、9月及11月上旬开展四轮集中“三灭四消”行动。

（五）实验室监测经费：对强制免疫的重大动物疫病开展四批次抗体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确保达到省规定水平。开展疫情调查，组织病原学监测，完成国家疫情测报站工作任务。

（六）规范处置医废：对2025年政府采购的强制免疫用疫苗废弃物和兽医实验室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鼓励建设无疫小区：2025年鼓励海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建设无非洲猪瘟小区。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
2			开展“三灭四消”	4轮
			开展监测的净化场数量	1个
			开展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4批次
3		质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外)	≥70%
4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6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8		社会效益指标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不造成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9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10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李 建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副站长
王秋生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
程素平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
许晓波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
张世娟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
刘 丹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工作人员、项目 联系人

(二) 管理责任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李 建	海安市畜牧兽医站	副站长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